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簡字第648號

原告 林明志

訴訟代理人 林淑娟律師

被告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政權

訴訟代理人 李開元

劉立凡

徐煒皓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此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其適用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以113年度湖補字第604號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繳新臺幣505萬元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0月28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。原告於113年10月22日具狀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於113年10月24日以113年度湖救字第40號裁定駁回聲請，經原告提起抗告，復經本院合議庭於114年3月27日以114年簡聲抗字第3號裁定駁回抗告而確定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證核閱無訛。是原告本應依法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惟迄今仍未繳費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足憑，是以，其提起本件訴訟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
03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6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7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
08 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
10 書記官 陳立偉